八条措施实施细则征求公众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人 | 意见情况 | 意见采纳情况 |
| 1 | 陈忠 | 一、建议在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二条第（二）中把“以海事海商、知识产权、跨境商务咨询和投融资等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”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其中，从而和《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的主体相对应。即修改为“（二）依法设立的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域外法律查明、商事仲裁、商事调解、法律科技、以海事海商、知识产权、跨境投资等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组织、机构或企业”。  二、建议在《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（二）中增加规定“3.2018年1月1日以后（含当天）入选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的内地律师事务所。”即将内地律师事务所入选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也作为认定其为“知名法律服务机构”的情形之一。 | 部分采纳。实施细则第二条列明的适用对象实际上已经包含以海事海商、知识产权、跨境商务咨询和投融资等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再次表述有重复之嫌。 |
| 2 | 李奕锦 | 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域外法律查明、商事仲裁、商事调解组织首次成为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的，可以申请成长进步奖。 | 已采纳。 |
| 3 | 叶子 | 建议明确《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“2023年2月10日起”和第十条第二款的“2023年2月10日起”，是否包含2023年2月10日当天。 | 已采纳。 |
| 4 | 李子怡 | 第六条和第七条中“且至少有5名首席代表、代表”是否有歧义？建议修改为“且至少有5名首席代表或代表”，既避免歧义，且与后文“至少有3名首席代表或代表”保持表述上的一致性。 | 已采纳。 |